

##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106. 9. 20 全字收文第1354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6325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申請案件得免附印鑑證明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6年9月19日召開本市實施不動產登記免附印鑑證明措施座談會反映意見辦理。
- 二、查本局106年6月1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1434200號函訂自106年7月1日起，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於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登記時，得於土地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並請貴局轉知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在案，敬表謝忱。
- 三、本局為更了解各界意見，於106年9月19日邀集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舉辦座談會，經與會人員反映有部分戶政事務所人員誤解本項措施，不予核發印鑑證明之情形。按本項措施係提供民眾多一種得免親自到場或免附印鑑證明的選擇，並非強制民眾使用本項措施。為免造成誤解，爰請貴局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如民眾有申請印鑑證明需求時，仍應予以核發。
-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

裝

訂

線

